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公告编号: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林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珊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50,583,106.27	11,634,996,893.79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39,823,110.37	2,410,395,773.62	9.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4,226,763.53	-1.95%	1,483,865,857.40	-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56,164.10	313.77%	56,208,751.62	3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05,040.27	160.69%	51,594,306.30	-1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33,008,691.43	33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300%	0.06	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300%	0.06	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28%	2.31%	0.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6,364.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4,705.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692,691.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07,139.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52.94	
合计	4,614,445.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2,08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9%	268,758,667			
融德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	46,208,000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7%	15,789,000	7,894,500	冻结	7,894,500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0,486,82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	国有法人	0.87%	8,189,942			
胡菲	境内自然人	0.57%	5,387,014			
唐润冰	境内自然人	0.55%	5,224,350			
许莉琪	境内自然人	0.53%	5,016,43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4,999,941			
宋文	境内自然人	0.29%	2,747,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68,758,667	人民币普通股	268,758,667
融德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08,000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7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89,000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0,486,822	人民币普通股	10,486,82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	8,189,942	人民币普通股	8,189,942
许莉琪	3,856,436	人民币普通股	3,856,436
宋文	2,74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7,400
胡菲	5,387,014	人民币普通股	5,387,014
唐润冰	5,224,350	人民币普通股	5,224,35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941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凯迪电力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凯迪电力人民币普通股88,758,667股,占总股本19.08%;许莉琪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凯迪电力3,856,436股,占总股本0.41%;宋文通过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凯迪电力2,747,400股,占总股本0.29%。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013年1-9月主要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600,000.00	9,250,000.00	-3,650,000.00	-39%	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398,975,829.26	167,685,623.49	231,290,205.77	138%	5家电厂股权转让款余额所致
存货	278,810,858.65	150,090,043.69	128,720,814.96	86%	存货量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39,879,530.39	414,638,230.89	125,241,299.50	30%	增加票据付款所致
应付利息	108,663,333.33	52,812,108.39	55,851,224.94	106%	计提公司债利息尚到支付期所致
其他应付款	508,484,605.80	256,584,154.67	251,900,451.13	98%	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1,648,496.79	988,646,746.79	-426,998,250.00	-43%	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长期应付款	150,853,747.13	330,935,107.98	-180,081,360.85	-54%	融资租赁已归还部分款项所致
资本公积	86,901,874.69	-56,196,739.69	143,098,614.38	255%	5家电厂回购价与投资成本差额所致
专项储备	36,422,177.72	6,302,206.97	30,119,970.75	478%	本期计提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20,873,194.10	-3,471,992.11	24,345,186.21	701%	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3,530,857.06	-20,822,708.18	34,353,565.24	165%	处置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营业利润	68,903,973.33	123,042,461.37	-54,138,488.04	-44%	本期原煤产品销售利润下降所致
利润总额	69,630,314.33	136,222,649.23	-66,592,334.90	-49%	本期原煤产品销售利润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6,265,687.77	43,493,221.74	-37,227,533.97	-86%	利润变化所致
净利润	63,364,626.56	92,729,427.49	-29,364,800.93	-32%	本期原煤产品销售利润下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7,155,874.94	49,540,767.91	-42,384,892.97	-86%	本期原煤产品销售利润下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585,124.32	-46,774,933.36	54,360,057.68	116%	本期东湖高新公允价值较去年同期减少幅度小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70,949,750.88	45,954,494.13	24,995,256.75	54%	本期东湖高新公允价值较去年同期减少幅度小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8,653.09	107,559,439.85	-104,810,786.76	-97%	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137,701.63	59,944,158.09	795,193,543.54	1327%	收到往来款较多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4,862,864.55	1,843,720,218.81	761,142,645.74	41%	收到往来款较多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6,960,454.52	1,425,644,636.30	-438,684,181.78	-31%	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471,906.54	290,488,875.59	-130,016,969.05	-45%	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31,639.63	199,491,788.25	-95,860,148.62	-48%	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854,173.12	2,286,713,721.60	-714,859,548.48	-31%	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008,691.43	-442,993,502.79	1,476,002,194.22	333%	经营回款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388,387,252.64	-385,987,252.64	-99%	去年同期处置东湖高新股票收款较多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7,182,657.85	110,000.00	207,072,657.85	188248%	处置子公司以及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582,657.85	388,497,252.64	-178,914,594.79	-46%	去年同期处置东湖高新股票收款较多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2,267,453.33	888,856,905.00	1,503,410,548.33	169%	报告期内偿还到期贷款较多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65,705.92	143,093,333.33	75,972,372.59	53%	增加农银租赁还款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小计	2,850,129,198.07	1,313,629,295.69	1,536,499,902.38	117%	报告期内偿还到期贷款以及增加农银租赁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272,984.33	1,375,184,209.31	-1,865,457,193.64	-136%	报告期内偿还到期贷款以及增加农银租赁还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下称"阳光凯迪")回购凯迪电力五河、桐城、宿迁、望江、万载五家生物质电厂相关交割手续在本报告期内已全部完成,阳光凯迪委派到五家电厂的董事已于2013年5月1日开始履职,五家电厂经营权已转移至阳光凯迪;因本次回购形成的五家电厂欠凯迪电力往来款项37905万元,阳光凯迪已于2013年8月30日前分四笔全部代为偿还。

2013年4月30日,双方就出售资产交易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5月6日,阳光凯迪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亿元,2013年5月14日,阳光凯迪再次支付股权转让款1.4亿元,剩余款项2.02亿元,根据2013年4月26日披露的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3-07号),阳光凯迪将在2013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回购相关事宜,凯迪电力已于2013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河、桐城、宿迁、望江、万载五家电厂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河、桐城、宿迁、望江、万载五家电厂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3年09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阳光凯迪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于2009年11月20日刊登,公告编号2009-32,内容为公司首次向阳光凯迪购买9家生物质电厂)中做出的承诺:"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凯迪控股承诺:1.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除了已经设立的从事生物质直燃式发电的102个项目公司外(已扣除2009年11月18日转让给凯迪电力的九个项目公司),不再进行生物质直燃式电厂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在适当的时机,通过资本运做的方式将已经设立的从事生物质直燃式发电的102个项目公司(已扣除2009年11月18日转让给凯迪电力的九个项目公司)转让给凯迪电力。"	2009年11月18日	2009年11月18日后的时间	截止报告期末,阳光凯迪共向上市公司注入生物质电厂25家,阳光凯迪下属并网电厂13家(不含回购的5家电厂),在建电厂26家,没有违反相关承诺。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和2011年12月28日分两次将所持宿迁、万载、望江100%股权及五河、桐城51%(下称"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凯迪电力(详见巨潮咨询网凯迪电力2010-60号、2012-2号公告)。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承诺,在约定的期间内,如果标的公司中某一家公司的年净利润低于了其对应的预测年净利润,控股股东-阳光凯迪将按照该家公司对应的交易价格,加上由凯迪电力后续投入的工程建设支出以及对应交易价款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作为资产回购的价款,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进行回购。	2010年12月28日	2010年11-12月至2013年、2011年10月-12月至2014年	经过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及承诺事项的专项审计结果表明,2012年度,标的电厂未能达到预测年净利润指标,(详见关于收购电厂承诺专项审核报告)触发回购条款,公司拟按照2010-60、2012-2号公告中的定价方式,授权经营层在本议案通过董事会表决20日内,着手办理回购事宜(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根据七届董事会二十七会议决议公(2013-07),大股东已按照5家电厂44047万元的价格着手办理回购事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阳光凯迪股权转让款2.4亿元,剩余款项大股东将在2013年年内支付完毕。五家电厂交割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阳光凯迪委派到五家电厂的董事已于2013年5月1日开始履职,五家电厂经营权已转移至阳光凯迪;因本次回购形成的五家电厂欠凯迪电力往来款项37905万元,阳光凯迪已于2013年8月30日前分四笔全部代为偿还。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133	东湖高新	626,747,955.36	24,787,988	4.18%	24,787,988	4.18%	146,497,009.08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626,747,955.36	24,787,988	--	24,787,988	--	146,497,009.08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9月18日	凯迪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汪凡	生物质电厂发展前景、已建成电厂运行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09月25日	凯迪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陆凤鸣	生物质电厂前景、煤炭产业生产经营情况、在建电厂情况;未提供资料。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3—41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0月27日在凯迪大厦708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符合现代化企业管理的需要,保障公司快速稳定的发展,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对公司部分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机构设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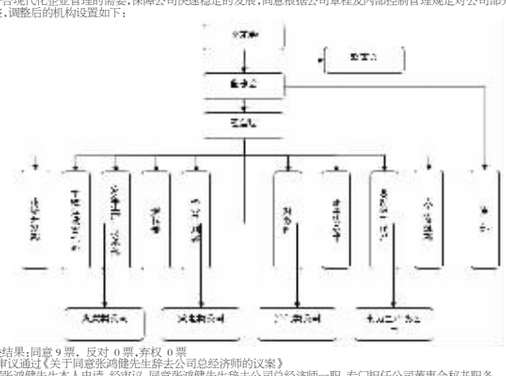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张鸿健先生辞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根据张鸿健先生本人申请,经审议,同意张鸿健先生辞去公司总经济师一职,专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福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王福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王福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福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福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王福华先生简历:

王福华,男,1975年11月出生,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2004年至2010年6月,任新奥集团经营管理部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风电集团计划经营部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风电集团-东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3-42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7日在公司708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分别为貌佐智、徐利智、张自军。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貌佐智先生主持,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3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10月29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福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2年7月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王福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聘任王福华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的议案》及王福华先生履历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王福华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福华先生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福华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计划经营等相关工作经验,其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独立董事:
2013年10月27日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建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薛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光辉

公司负责人刘建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光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64,555,868.29	2,740,904,459.01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0,551,944.40	2,437,284,254.94	5.4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37,718.82	304,242,912.74	-0.2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8,647,045.01	803,847,298.11	1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05,689.46	206,947,753.42	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102,556.74	136,890,091.56	1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14.87	减少6.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3	-15.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53	-15.09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3,28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5.15	169,211,545	168,730,178	无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3	125,292,720	0	无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7	40,277,102	0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10	10,100,000	8,153,662	无
于新建	境内自然人	0.71	3,400,000	0	无
田巧云	境内自然人	0.55	2,625,000	0	无
周志高	境外自然人	0.43	2,080,000	0	无
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700,000	0	无
卿海峰	境内自然人	0.29	1,380,000	0	无
展力	境内自然人	0.23	1,100,0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292,720	人民币普通股	125,292,72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40,277,102	人民币普通股	40,277,102
于新建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田巧云	2,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5,000
周志高	2,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946,338	人民币普通股	1,946,338
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卿海峰	1,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000
展力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2,847,211.15	84,589,918.20	45.23%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经营利润积累所致。
预付款项	1,140,297.13	831,806.00	37.09%	增加主要原因系本年新增控股子公司增加的未到结算期的款项所致。
其他应收款	6,110,455.52	2,542,395.87	140.34%	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收代售票款增加所致。
存货	11,653,798.18	17,299,037.14	-32.63%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存货改为不含税价格核算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2,700,179.17	32,814,163.82	30.13%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36,104,665.44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造船款及购买房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83,188.87			增加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渤海轮渡(青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发生的装修等费用。
预收款项	7,408,608.97	3,620,652.97	104.62%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末公司代理售票点预存票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786,156.10	24,989,897.80	-40.83%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计提的薪酬实际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4,114,146.18	2,219,447.28	-285.37%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增值税进项税留抵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00,000.00	15,000,000.00	83.33%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980,181.26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增加控股子公司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0,683,593.38	7,151,442.15	49.39%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改变经营人员计奖考核办法,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982,618.25	40,020,568.36	-80.05%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86,015.35	735,593.17	-61.12%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校权益法核算的联营公司的经营利润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04,198.96	-441,386,284.14	60.40%	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公司支付造船进度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75,244.19	230,969,974.23	-139.13%	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10,100万股,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目前渤海湾客滚运输市场和造船市场状况,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与黄海造船有限公司签订了两艘2300客位/2500米车道客滚船建造合同,每艘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355,660,000.00元,两艘船合计711,320,000.00元。详见公司2013年[021]号临时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黄海造船有限公司支付合同生效款142,264,000.00元。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承诺:

"除按国家规定转持部分国有股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公司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除按国家规定转持部分国有股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公司股东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于新建、李兴武、毕建东、展力、贾明洋、王福田、宁武、林家治、李宏祥等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5)本公司股东中,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公司股东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辽渔集团已于2011年4月8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辽渔集团已于2011年4月8日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各承诺事项目前各股东均严格按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君
2013年10月28日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3-05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钟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128,429,145.50	5,790,941,905.32	5,790,941,905.32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49,435,694.28	3,044,271,192.77	3,044,271,192.77	16.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0,036,754.12	54.73%	2,279,929,133.76	5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818,610.80	49.81%	468,404,699.09	5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545,131.75	43.75%	461,989,086.68	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0,773,972.20	10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5.26%	0.49	-7.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5.26%	0.49	-7.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4.2